

附件 2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企业 培育方案

为加快我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肉牛产业规模化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4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党农发〔2024〕2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方案。

一、实施对象

养殖企业

二、补贴标准

对新建成 300 头、500 头以上的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分别一次性给予 90 万元、150 万元奖补，盘活利用闲置养殖场并达到同等建设内容的，按照同等奖补标准的 70% 予以奖补。

三、建设时限

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10 月 30 日前。

四、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300 头肉牛养殖场建设内容及标准

建设内容：（1）累计新型养殖圈棚 3000 平方米以上；（2）存栏西门塔尔、安格斯、夏洛莱肉牛 300 头以上；（3）青贮池 1800 立方米以上或青贮台 1200 平方米；（4）集粪场 450 平方米以上；（5）建设饲草棚及饲料配送室等 600 平方米以上；（6）建

设管理用房等 100 平方米以上、消毒室 15 m²以上，且管理区、饲草料加工配送区、肉牛养殖区、粪污收集处理区分离；（7）配套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8）购置与饲养 300 头肉牛相匹配的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撒料机、清粪设备及饲料加工机械；（9）有土地使用手续；（10）建设标准化粪污处理设施。

（二）500 头肉牛养殖场建设内容及标准

建设内容：（1）累计新型养殖圈棚 5000 平方米以上；（2）存栏西门塔尔、安格斯、夏洛莱肉牛 500 头以上；（3）青贮池 3000 立方米以上或青贮台 2000 平方米；（4）集粪场 750 平方米以上；（5）建设饲草棚及饲料配送室等 1000 平方米以上；（6）建设管理用房等 100 平方米以上、消毒室 15 m²以上，且管理区、饲草料加工配送区、肉牛养殖区、粪污收集处理区分离；（7）配套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8）购置与饲养 500 头肉牛相匹配的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撒料机、清粪设备及饲料加工机械；（9）有土地使用手续；（10）建设标准化粪污处理设施。

（三）设施建设参数

（1）集粪场建设：根据原农业部《畜禽规模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关于《畜禽粪便贮存设计要求》GB/T-27622-2011，集粪场地面 15 厘米厚混凝土，围墙（三面围墙，留一面为出入口，砂灰粉内墙面）高度 1.5 米，24 砖混墙，顶棚下玄与设施地面净高不低于 3.5 米，顶棚采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 4 米长钢管做支架（地下埋 50 厘米），彩钢瓦做顶棚，集粪

场应有明显的标识牌，专门通道与外界相通，粪便运输车不能通过生产区和生活区。可根据利用面积确定长、宽度。（2）青贮池或青贮台建设。青贮池要求建设地上式混凝土结构青贮池，边墙采用 24 水泥砂浆砖墙或 24 以上毛石砌筑或水泥盖板等做底层，内面造 15—20 公分厚混凝土，大容量青贮池转角处埋设左右各 1 米长 10#钢筋加固，防止开裂；青贮池底层 30 公分灰土垫层、15—20 公分以上混凝土。青贮台建设要求底层 30 公分灰土垫层、20 公分以上混凝土。

五、进度安排

2024 年 1—3 月，项目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备案，在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后，3 月底前向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环评备案表（备案书）；4 月初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和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批复实施，4—9 月由建设单位按照方案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及设备采购，通过自验后，开展试运营，并书面申请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在接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县级验收，建设单位需提供项目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报告（报告需有资质单位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报告需有资质单位出具）、乡镇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使用审批书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及相关票据等原件和复印件；验收合格的，在彭阳县政务网站公示 10 天，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财务管理程序

予以补贴。建设单位申请补贴款时需提交基础建设投资评估报告或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报告需有资质单位出具）。项目实施主体要充分发挥联农带农机制，通过用工、流转土地、收购饲草料等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六、资金兑付

经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兑付奖补资金。不参与强制免疫的养殖主体不予补贴。

七、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工作推进小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项目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谈志斌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赵志成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时兴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国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亮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海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李海涛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邓占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 保障建设用地。加大对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非农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农业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优先安排用地计划，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保障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建设设施配套用地，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完成。

(三) 强化责任落实。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肉牛产业主高质量发展、提高养殖效益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相关人员，要明确任务职责，掌握关键环节，按照规模场建设内容和时间，强化宣传动员和技术指导，督促实施进度，强化资金管理，落实扶持政策，解决相关问题，切实抓好项目建设，提升产业水平，实现产业富民。

(四) 强化绩效考核。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标准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实施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真正发挥项目资金优势，强力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五) 严格建设期限。在规定的验收终止之日未完成项目或不按时上报项目资料 and 自验报告的，不再验收兑现补贴资金。

附件： 2.1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验收表

2.2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资金兑现表

2.3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2.1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养殖企业培育项目验收表

企业名称	住 址	联系方式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1) 累计新型养殖圈棚 平方米； (2) 存栏西门塔尔、安格斯、夏洛莱肉牛 头； (3) 青贮池 立方米；或青贮台 平方米； (4) 集粪场 平方米； (5) 建设办公用房、药房共 平方米、消毒室 m ² 以上， 且生产区、生活办公区、饲草料处理加工区、养殖区、粪污收集处理区是否分离（是、否）； (6) 是否有围墙大门，大门口建设消毒池（是、否）； (7) 饲草料加工处理及清粪设备是否配套完备（是、否）； (8) 饲草料棚及饲料配送室 平方米； (9) 有土地使用手续（是、否）； (10) 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是、否）。		验收结论	
企业确认签字（盖章）：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2.2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兑现表

单位：万元

龙头企业名称	地址	养殖规模	法人	机构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奖补资金	经办人签字	龙头企业盖章（盖章）
人民币（大写）：									

项目实施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 2.3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农业财政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方案》，为加强对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方案》要求，对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建设项目工作进展、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

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6 个。同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奖惩的进行加分或减分（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绩效考核组，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方式，逐项进行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全面核实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

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项目绩效考核组，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

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的。

附表：2.3.1 彭阳县2024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2.3.2 彭阳县2024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附表 2.3.1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34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资金			
	地方资金	53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肉牛“300”模式龙头企业各 3 个、“500”模式龙头企业 2 个			
评价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肉牛存栏量	比项目实施前增加 1%	
		良种率比例	达到 90%以上	
		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及以上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	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符合方案要求	以方案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11 月底达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企业收益	较 2024 年增加 3%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辐射带动周边 75%的养殖户	
	生态效益 指标	示范推广种养结合、粪污资源化利用 等技术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 标	节本增效意识	较 2024 年相比,降低养殖成本 3% 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附表 2.3.2

彭阳县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对象：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您在意见栏中填写相应的选项字母

序号	问题	可选择的选项	你的意见
1	您对 2024 年肉“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2	您对 2024 年肉“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贴方式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3	您对 2024 年肉“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4	您对 2024 年肉“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5	您对 2024 年肉“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6	您对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7	您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8	您对技术人员在指导的准确性方面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9	您对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10	在 2024 年肉牛“300”“500”模式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支持下，您在肉牛生产上，增产增收的效果是否显著？	A、显著 B、较显著 C、不太显著 D、不显著	

请您对上述十项及其它您认为有待改善或改变的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